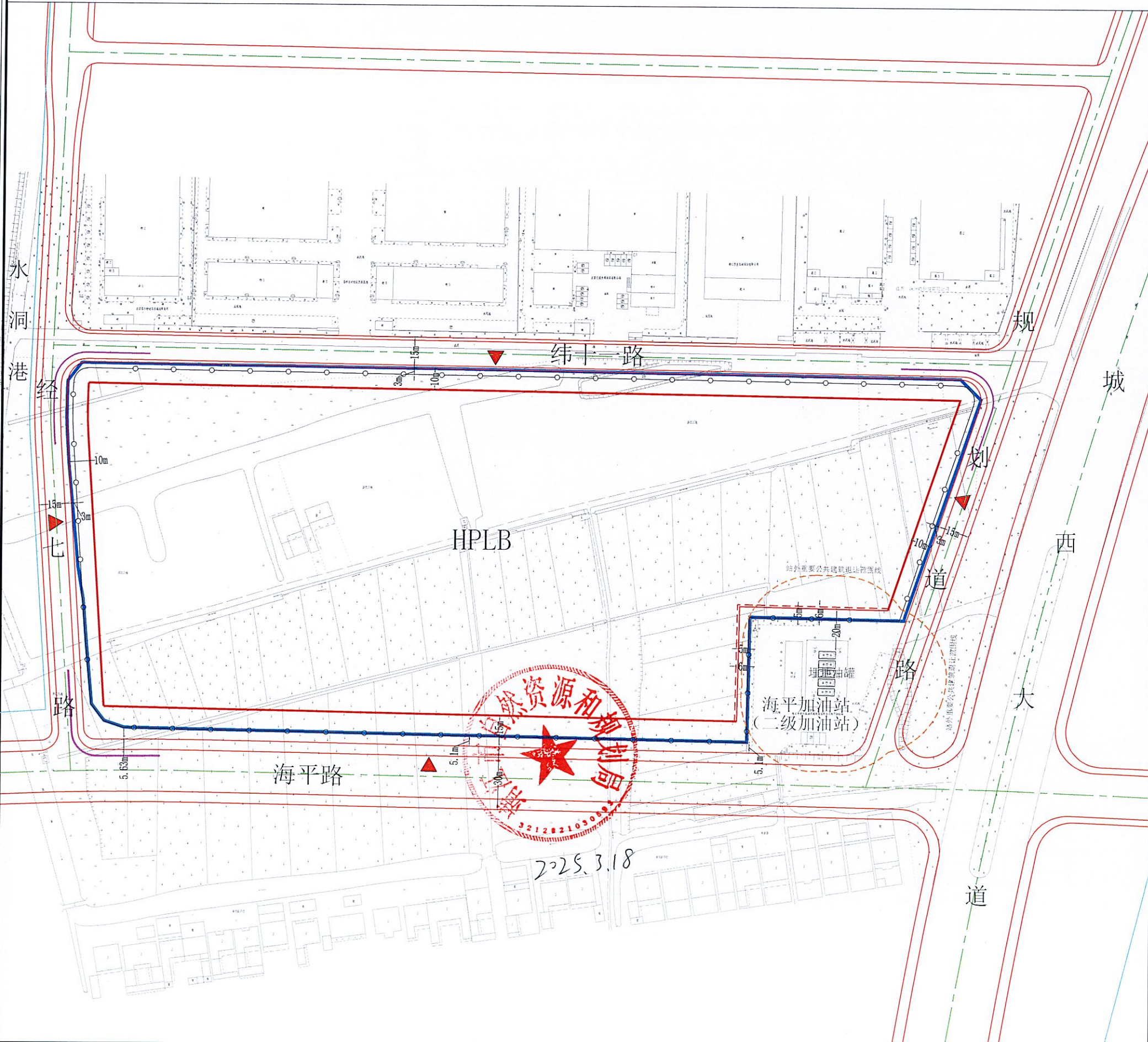


靖江市人民政府马桥镇海平路北侧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1:2000

区块编号

HPLB

图号

01
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²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
HPLB	67136	100102 (二类工业用地)	≥1.2	≥40 ≤60	≥5 ≤13	24

图例

地块编号	道路
地块边界线	后退距离
低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	主要出入口朝向
多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	停车场
围墙线	机动车禁开口路段

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

类别	小汽车	自行车
工业厂房	30辆/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	0.5辆/职工

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

地块控制图则说明:

- 1、土地使用性质: 二类工业用地; 用地四址: 见图;
- 2、用地面积: 67136平方米;
- 3、容积率: 不小于1.2;
- 4、建筑密度: 不小于40%, 不大于60%;
- 5、建筑层次: 低层(除特殊工艺外,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)、多层; 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;
- 6、绿地率: 不小于5%, 不大于13%;
- 7、出入口: 朝向纬十一路、经七路、海平路、规划道路;
- 8、停车位: 详见上表;
- 9、配套设施: 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, 如单独设置, 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; 门卫可毗连围墙建设, 但不得突出围墙线; 办公生活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; 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;
- 10、建筑退让: 见图;
 - 纬十一路15米道路红线, 建筑后退不小于10米建设;
 - 经七路15米道路红线, 建筑后退不小于10米建设;
 - 海平路30米道路红线, 建筑后退不小于15米建设;
 - 规划道路15米道路红线, 建筑后退不小于10米建设;
 如临路建围墙, 透空围墙后退纬十一路15米道路红线不小于3米、后退经七路15米道路红线不小于3米、后退规划道路15米道路红线不小于3米建设, 沿海平路围墙为地块用地界线, 围墙退让部分作绿化和市政管线通道;
- 11、场地内管线包括: 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信息、燃气、路灯、安全等, 各类管线应全部埋地;
- 12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, 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; 海绵城市要求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;
- 13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50016-2014)(2018年版)》和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(靖规[2018]23号)》(修订版)及有关规范执行;
- 14、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, 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

